

# 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

##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 不断提高环境空气质量

本报记者 段利梅 高崑人 通讯员 黄亚华 魏存涛 张永杰 王威 文/图

大气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,以及在房屋建设施工、道路与管线施工、房屋拆除、物料运输、物料堆放、道路保洁、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,对大气造成的污染。污染源主要包括煤炭、道路浮土、耕地土壤、裸露地面、砂石、灰土、灰浆、灰膏、建筑垃圾、工

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质。

今年年初以来,我市狠抓扬尘污染治理,对规模以上项目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,积极查处扬尘污染案件。重新组建渣土执法队伍,对清运公司及车辆进行审核备案,并完善渣土车辆监控平台

建设,安装卫星定位系统,持续开展联合执法。在道路扬尘防控方面,每日开展城区主次干道“以克论净”抽查检测,对不达标路段及时整改;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扬尘污染综合整治,高速公路扬尘污染得到控制,全市所有普通干线公路实现100%机械化清扫。

### 推进建筑工地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

今年上半年,根据市2018—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严峻形势,市住建局严格督导各类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两个禁止”、开复工验收等制度落实。依据《濮阳市建筑、线性及拆迁工程施工扬尘防控细化标准》《濮阳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二条措施》等文件,规范建筑工地、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“八个百分之百”要求,进一步细化措施,夯实责任,明确奖惩,传导压力。开展树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标杆工地活动,确保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正确方向。配合市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和商务等部门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柴油货车污染排放问题监管,协力治污。

上半年,市住建局直接交办各类扬尘污染案件137起,约谈项目14个,2家企业和失信个人被列入建设领域诚信“黑名单”,移交立案处罚44起,到位罚金170万元。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,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明显提高。截至6月底,我市PM10年累计平均浓度为116微克/立方米,指数较秋冬防结束时有明显好转。

下一步,市住建局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“八个百分之百”、“三员”现场管理、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安装联网等措施要求和细则,开展棉毡覆盖、车辆冲洗等专项督导行动。建立健全日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考核、年度综合考评制度,统筹协调各县区、各职能部门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制度落实,进一步夯实属地、行业和主体管理责任,对照问题进行整改,举一反三狠抓制度落实,确保扬尘管控效果。

### 打好组合拳 让渣土车“守规矩”

渣土运输管理作为城市管理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,管理稍不到位,就会对环境卫生产成很大影响。为此,市城市管理局在“控制源头、把握重点、突破难点”上狠下功夫,遏制车辆“抛洒滴漏”等现象,让渣土车“守规矩”。

队伍保障。2月27日,重新组建新的渣土大队,下设4个中队,配备执法服装、对讲机、执法记录仪等装备。采取定点值守、不定点巡查等管理措施,进一步加大渣土车辆管控力度。

源头把关。针对目前我市管理现状,确定了“抓两头”(抓建筑工地和渣土清运公司)和“赶羊入圈”(降低渣土清运公司准入门槛,对闲散社会车辆限期进入公司规范化运营)的工作思路。对新开渣土外运工地冲洗平台建设等防护措施严格把关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输,从源头上强化渣土运输管理。4个月来,建设单位从原来的零报备到现在报备141家;渣土清运公司由原来的9家190余辆车增加到现在的22家500余辆车;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6000余份。

制度着手。健全渣土车监控平台建设,完善渣土清运公司运输车辆的准入与退出机制。鼓励、引导渣土运输企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管理制度,加强行业内部自律。对新备案车辆及时加装车辆定位装置,4个月来,共安装定位装置300余台。通过考核记分办法,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的考评考核,严控渣土运输车辆途中“抛洒滴漏”等现象。

道路管控。严管严查道路违法渣土运输车辆,对“黑渣土车”发现一辆、滞留一辆、处罚一辆,对不符合条件的,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强制报废。4个月来,共查处违法渣土车辆164台,罚款30余万元。

### 切实做好 公路扬尘防治工作

市交通运输局以“全路无垃圾、车行无扬尘”为目标,切实做好农村公路和高速公路扬尘防治工作。市公路局负责做好普通干线公路扬尘防治工作。

在农村公路扬尘防治方面,实施公路、路厂、路店硬化,路宅、路田分家,路肩绿化硬化,斩断道路污染源。每个县区配置洒水车3至6台,对城区出入道路、环城路及旅游线路等重要路段,进行重点治理。对道路上出现的坑槽与裂缝等病害及时进行处理,避免因路面坑槽造成车辆颠簸撒漏、扬尘现象。

在高速公路扬尘治理方面,要求严密组织施工,一方面根据高速公路线性工程特点和路基土方作业实际,在运输车辆密闭、施工道路洒水、裸露土方覆盖和出入车辆冲洗等环节上下功夫,把施工内容与施工时间、施工方法相结合,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,确保扬尘治理成效;另一方面,严密组织施工作业,坚持分段作业、交叉作业、循环作业、湿法作业,做到合理安排、统一计划、细化节点、科学施工,避免“重施工、轻扬尘、被停工”现象。县、乡政府要把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,在解决沟渠迁改等具体工作上强协调,在土源保障上抓落实,在扬尘治理上求实效,对辖区内工程量、投资额和施工环境负总责,按照“路上问题路下解决”的原则,采取任务分解、分段包干的方法,着力解决扬尘治理和施工问题。

我市普通干线公路管养里程626公里,市公路局、各县区公路局每天上路机械60个台班,工作日道工上路作业达到580人次,周末道工上路作业260人次以上,保证重点路段机扫率100%,保证每天清扫车和洒水车辆作业频率1至4次,实现公路路面无积尘、泥沙、垃圾、积水,路面和交通标线见本色,排水净、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、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。

### 各县区积极行动 合力严控扬尘污染

自6月21日全市召开建筑领域环保治理专项会议以来,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、市攻坚办、市控尘办要求,全面提升建筑工地、商砼站“八个百分之百”等制度建设水平,加大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力度,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水平提高。

濮阳县 成立10个监管小组,对全县11个拆迁工地现场督导并进行专项检查。截至目前,共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次数300余次,对建筑工地违反扬尘治理工作的行为下发扬尘治理整改通知20余份;对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罚,已累计罚款10余万元。

清丰县 召开全县扬尘污染治理动员大会,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控工作进行指导和分析,并对建筑扬尘督导程序形成规章制度。要求扬尘督导人员每日现场巡查,建立工作台账,各工地施工节点报告;通过监控平台全面监控,进行现场巡查,对上级交办转办的问题进行核实,督促整改。

南乐县 成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。县住建局10个职能股室分包32个在建项目工地,明确任务,落实到人;蹲守工地,监督整改。目前,共立案处罚项目工地5个,罚款金额30万元。

范县 立足部门职责,强化问题导向,强力推进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目前,范县扬尘办共向各建设单位交办整改扬尘问题8起,涉及建筑工地黄土裸露、出入车辆不冲洗、未实施湿法作业等问题126起。

台前县 多次召开全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,研究部署扬尘治理工作,成立联合检查组,发现的问题交办有关职能部门,县控尘办进行跟踪

督导。成立2个“夜查晨查”专项检查组,每天明察暗访。自6月21日至今,对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到位、擅自施工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,累计罚款30万元。

华龙区 有关领导多次调研督导,要求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“八个百分之百”要求,自觉整改;监管部门要抓好检查督办,及时发现问题,跟踪督查整改;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,对于拖延整改、敷衍整改的要立案严肃查处。自6月22日以来,开展督导检查46次,针对个别工地扬尘防控问题下达书面交办通知23份,现场督导整改问题16处。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及时召开专题会议,做出工作部署。对辖区建筑、市政、拆迁项目工地进行大检查,当场交办一批问题工地,并责令问题工地停工限期整改,层级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盖章允许施工。自6月21日以来,共检查建筑工地40余个,在建工地34个,交办问题11条。

濮阳工业园区 成立环境污染攻坚办指挥部,明确建筑工地网格员、管理员、监督员“三员”职责,将环保职责落实到区直部门、办事处、项目单位网格。对各建筑工地实行“施工环境保护标志牌”制度,明确了各建筑工地环保责任人、行政监管单位责任人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举报电话等内容,将网格化监管责任延伸至各施工单位,形成了有效的群众监督机制。近期,共检查工地30余次,发现问题10余处并均已解决。



7月5日,经过冲洗后的龙都广场焕然一新。

7月5日,洒水车在市区主干道上进行洒水作业。

市水利局开展水利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。